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辦法

訂定於民國 86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且在學業成績有優異表現之學生，使其成為有用人才以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貳、培育對象

本會培育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大二(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論文水準優異者。

(一)大學部：大學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 10%以內，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

二、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之就學學生優先錄取。

三、凡本辦法培育之學生，持續升學期間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班入學許可，經詳細審核與評估後，可繼續給予培育。

四、出國攻讀學位之獎助僅限本辦法持續培育之學生申請。申請者需詳實說明個人所獲得之留學獎助情況並檢附 financial aids 或 scholarship、fellowship 等相關證明。

參、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

一、獎助項目及金額得視受培育學生之學雜費、書籍購置需求、國內外生活費等實際狀況個別評估核給。

電子檔請自行寄送／紙本資料

學校統一收件期限：115 年 09 月 09 日 18 日 30 日

二、國內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

三、國外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肆拾萬元。

肆、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後，逕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三）申請人自傳（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

（四）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

（五）在學證明。

（六）資賦優異證明：

1.大學部：大學歷年(每學期)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

2.碩士、博士生：

碩士生需檢附大學(每學期含系排名)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計劃或研究論文概要。博士生需檢附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及博士論文概要。

（七）足以證明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

（八）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九）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二、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將取消其資格，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若已培育者，需如數繳回已培育之獎助學金。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收件及初審：由本案執行單位，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未在通知後五天內補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不予受理。

二、審查：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就專業領域及各項評選標準，進行初步書面或電話審核，並得進行面談，相關審查規則另以要點訂定之。

三、持續培育學生每學期應主動檢送學習報告及相關成果予本會審查，本

會於培育期間並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變異而不符培育條件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

陸、申請時間及發放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上學期收件至九月底截止；下學期收件至三月十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本會按學期，以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助學金。

柒、培育期限

獲獎學生培育期間最高就讀年限規範如下：

學籍	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國內	至四年級	至三年級	至四年級
國外	-		
(大學畢業未讀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博士班可培育至六年級)			

註：

- 1.若就讀科系規定之最低年限超過以上標準，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得依該系規定之最低年限辦理。
- 2.雙主修及通過短期出國研修(含交換學生)等特殊因素的培育同學每人最多合計得延長培育年限一年。
- 3.申請延長培育者，應於送審報告中列舉具體事證，說明需要延長培育之必要性及延長期間之研究(競賽、展演)計劃，並擬定執行細節。

捌、參與申請之文件，若申請人未於網路公告日起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申請發還並檢附足額回郵者，均視為同意由本會依規定銷毀，而不予發還。

玖、本會遇有學業或才能表現特殊優異之學生(包含無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者)，得經董事長核定後專案辦理培育獎助。

拾、凡受培育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的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拾壹、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申請

下載Excel檔 建立申請者資料



寄至本會電子信箱【scholarship@ht.org.tw】



寄送【紙本書面資料】

申請書、自傳、歷年成績、推薦書、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
請掛號寄至：10400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44號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收



電子信件寄送【Excel(新申請檔)】並寄送【紙本書面資料】

兩者皆須備齊，兩者缺一，恕不受理申請

請於**9/30**以前完成申請（逾期不受理）

1 請先下載【Excel(新申請檔)】，建立申請者資料。

※【Excel(新申請檔)】僅保留填寫之該學期使用，新的學期申請需再重新填寫。

115學年第一學期「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

【Excel】(新申請檔)

下載並填寫完成後，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scholarship@ht.org.tw】

2 (紙本申請書)下載並完成與相關附繳證明備妥一同寄送

下載並完成申請書後，連同自傳、歷年成績、推薦書、證明文件等所有相關附繳書面資料，以長尾夾依序固定，於收件期限內寄送至本會，逾期或資料缺漏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申請書

頁次：1/2

申請時間： 年 ☐ 三 ☐ 九 月

收件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黏貼處一張即可)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省 縣市	身 分 證 字 號			
	就讀學校/學院 /系(科)/年級					
	學 制	☐ 日間部 ☐ 夜間部 ☐ 一般生				
	校 址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依身分證後面的戶籍地址填寫正確(含鄰里)			電 話	
E-mail	(最常使用)			手 機		
聯絡人(本人除外)		與申請人關係		電 話		

申請人條件說明：

申請文件以長尾夾“依序”固定好(勿使用釘書針)

一、家境經濟缺乏或其他困難狀況說明(自傳內必須詳細說明，本欄位請簡述)

請勾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重度身障生

【☐家庭年所得級距 70 萬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級距 70~90 萬】，且符合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其他困難狀況說明：

父親職業與職稱：

母親職業與職稱：

簡述家庭困難狀況(100 字)：

二、近一年內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時數(請列出時間或期間、參與機構及單位、服務項目，公益服務證明請附繳審查)

三、最近三年內之比賽、學術科競賽獲獎榮譽、已發表或參與之論文計劃、學術研究成果、研討會等(請列出時間、項目、個人或團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片)

四、最近一年內☐有 ☐無 領取獎助學金(請列出時間、項目及金額)：

五、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 貴會辦理〈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專案〉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前述資料，未遴選上者，若本人未於網路公告日起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向 貴會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銷毀，而不予退還。(※未完整簽名(或蓋章)者將不予受理，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申請人：_____ (簽章) 學生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附繳證明審查(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附勾選並按順序陳列夾好，1~9 項未繳交者將不予受理。)

下列 1~9 項未繳交者將不予受理

- ☐ 1. 已填妥【Excel(新申請電子檔)】並寄至 scholarship@ht.org.tw，檔案網址：<https://www.ht.org.tw/religion178.htm>。
- ☐ 2. 下載並完成本申請書 1 份(單面列印)。
- ☐ 3. 自傳(建議 800 字至 1000 字)。
(直式橫書 A4，自述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缺乏或其他困難狀況說明**、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以及說明個人足以獲得本專案獎助的理由，格式排版最多僅兩張 A4 單面)。
- ☐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需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附雙方之戶籍謄本)。
- ☐ 5. 家境經濟缺乏或其他困難狀況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級距 70 萬以下所得稅清單正本、□家庭年所得級距 70~90 萬所得稅清單正本、□重度身障生證明、□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財產歸戶清單)、□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財產歸戶清單)、□其他困難狀況證明文件)。
- ☐ 6. 監護人或戶長等全戶應計列人口之稅捐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或影本。
- ☐ 7. 大學歷年學期成績單及歷年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文件(每學期排名必須為系上前 10%)
(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 _____ 件。
〔申請者均須檢附蓋有學校證明印鑑之歷年學期成績單，碩士生需檢附碩士與大學歷年成績單，博士生需檢附博士與碩士歷年成績單，而碩(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大學(碩士)歷年成績計算〕。另外，碩士與大學部申請者需檢附大學每學期系上排名前 10% 內之證明文件。
- ☐ 8. 教授推薦書 _____ 件(至少一封，請載明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系所、職稱及聯絡電話)。
- ☐ 9.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註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請印在 A4 紙上)。
- ☐ 10. 碩士需檢附研究計畫或論文概要、碩士需檢附碩士及博士碩士論文概要(大學免付)。
- ☐ 11. 公益服務證明(□有 □無)。
- ☐ 12. 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影本、獲獎函件或公告等。

附記：(收件期限—上學期至 9 月 30 日截止；下學期至 3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

一、**所有列印文件盡量皆以單面 A4 尺寸為主**，並以**長尾夾**“依上面檢附勾選項目”固定好(勿使用釘書針或膠封裝訂)，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者科系”以掛號逕寄：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收。

二、寄出 Excel(新申請電子檔)和紙本資料缺一不可，缺漏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三、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補)件者，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

四、受獎助學生每學期應於期限內主動提供學習成果報告及近期作品，由本會重新審核是否符合獎助資格，未依規定檢送者，即視為自動放棄獎助資格(已獲獎助資格學生會另寄電子申請書，填寫後下載寄回)。

五、凡受獎助學生應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與照片檔予本會，以利後續作業。

六、凡受獎助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之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並實踐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之正信理念。

備註 1：資優學生長期獎助申請書及 Excel(新申請電子檔)<https://www.ht.org.tw/religion178.htm>

備註 2：資優學生長期獎助辦法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77.htm>



申請書表



獎助辦法